

#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 特别提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19号)。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林平发展”,扩位简称为“林平发展”,股票代码为“60328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发行数量1,885.37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2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1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589.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4.1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7.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90,903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80,29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88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2月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86,26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7,679,869.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6,23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45,230.2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71,2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853,056.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771,2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0,2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231股,包销金额为3,645,230.2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51%。

2026年2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008.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1,000.00万元,承销费为4,713.43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20.08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用:98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2.2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2.72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费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费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

#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同意注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85.3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37.8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2.70元/股(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03元/股(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18号)。《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7,370.0000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370.000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每股发行价格	9.47元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9元/股(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7元/股(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64,4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916.1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宇航电源系统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3,859.88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33.96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08.49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1.7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3.73万元。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印花税费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数633,5797股,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65%。获配金额为6,00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2-2372122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07 / 010-56051608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163772

发行人: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8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8,987,688.5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除权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8,987,688.5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9916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991604元,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99160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4,628,737,4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账户内有38,860,53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860,53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除权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8,987,688.5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9916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991604元,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99160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晋洛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瑞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0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诚志华青”)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已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准备工作,近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实现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装置运行稳定并顺利产出均匀、品质优良的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以青岛诚志华青为实施主体,装置采用“釜式淤浆工艺”,在催化活性、聚合工艺与分子分布控制等核心环节实现了系统性技术集成与创新,有力保障了试车过程的高效平稳与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生产流程已全线打通,安全顺利完成试生产,产出颗粒均匀、品质优良的产品。

二、项目试生产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诚志股份2.0”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顺利试生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有效延长了公司烯烃产业链,降低市场对基础化工原料供应的制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持。待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1、项目产能释放需要时间,从试生产成功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设备调试、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

2、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下跌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新材料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新的竞争对手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